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政府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进行补贴。广西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营发展以及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广西玲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5000 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22487K（1-1）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87.67	360,892.99
负债总额	195,534.15	177,651.26
流动负债总额	183,173.48	165,649.28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172,253.52	183,241.74
营业收入	103,405.03	121,455.68
净利润	8,588.09	10,988.2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广西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公司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 年

担保金额：5000 万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任何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321,764.4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79,87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
2	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0/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8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联系人：孙松涛、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经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489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014.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55.77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吉林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实现，扩大智能化制造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近期考察情况，决定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内第五个生产基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春市汽车产业的核心区域，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越、一汽红旗等一汽集团的全资和控股整车制造企业坐落在区内。区内已经形成了“中、重、轿”三大系列多个车型的产品格局，形成了年产 120 万辆轿车、20 万辆卡车的生产能力。2020 年 2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对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进行了批复，长春市将全面打造世界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后市场服务基地，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春国际汽车城”以一汽集团为龙头，以红旗绿色智能小镇为重点，总面积 471 平方公里，核心区包括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区域。在汽车整车方面，全力发展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越五大整车厂，持续实施一批整车扩能项目；在汽车零部件方面，以一级配套为重点，推动二级、三级配套商围绕一级配套建厂扩能，围绕产业链再积极引入一批外阜配套企业，做大存量、提升增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经考察论证，在长春建设轮胎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1、政府和中国一汽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多项优惠措施。吉林省政府、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出台了支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发展的政策，丰富了汽车产业政策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到长春投资建厂，就近配套，进一步降低成本。围绕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零部件配套发展，中国一汽出台了支持在长春投资建厂企业的优惠政策，对来长春投资建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订单、现金流、市场份额、优先询价、最后报价五项支持政策。

2、此次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园区企业在最短的空间距离内相互配套，极大的缩短配套半径，提升了产业链效率。

3、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已长达 20 余年，其间，玲珑轮胎以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对一汽多款畅销车型的配套，连续多年被一汽奔腾、一汽解放等评为优秀供应商。2018 年 9 月 1 日，一汽集团与公司在山东招远签署了产品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一汽集团与玲珑轮胎将以此产品技术合作为契机，共同研发适应技术发展、适用于新车型的新型轮胎，以此实现技术共赢、资源共享、人才共建的双赢格局，共同在振兴民族品牌的道路上携手前行。随着公司在长春建厂，当地政府也将促成一汽集团与公司的进一步合作，提升配套份额。

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国家倾斜的投资方向，项目还可享受其他政策支持，具体以将来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分三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土建工程

项目总占地约 600000㎡（具体以实际购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为 461086.50㎡，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房、动力设施、实验设施、餐厅及职工宿舍等。

（2）设备购置

项目拟购置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翻新胎的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自动物流设备，配电设备及实验设备等 849 台（套），设备投资 306633.94 万元。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以及翻新轮胎。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全钢翻新轮胎的产能。

5、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2025 年竣工，总建设期为 5 年。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的产能为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二期的产能为 4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三期的产能为 4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胎。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经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489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014.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55.77 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48936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693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1%；银行贷款 3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39%。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444013.90 万元、净利润为 35573.04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吉林长春投资建设轮胎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需在当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关于公司拟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拟登记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锋

公司经营范围：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进行建设，顺应了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了公司的制造产地分布，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仅处于达成投资意向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阶段，相关投资政策、条件等尚在具体商谈与落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19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30.81	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未发生相关业务或发生的业务量小于预计，差异金额小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额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1,662.81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4,745.7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523.82	
合计	/	15,000.00	7,063.1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 1-12 月，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00	38.66	130.81	100.00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 2019 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100.00	–	1,662.81	10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注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100.00	605.28	4,745.70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00	72.67	523.82	100.00	
合计	/	15,000.00	/	716.61	7,063.14	/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37 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方。

（1）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悫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融投资、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边疆业务）、房地产、消费品，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新能源等新业务。

（2）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713.2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8,535.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07.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75.6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

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

孟江峰，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3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

王韧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会计师王韧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8 年度，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 2,45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16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审计费用将不超过人民币 2,610 万元，具体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持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工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宾咸永道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